



大会

Distr.: Limited
2 Dec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and Spanish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20(d)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

协调：“白盔”自愿人员参与联合国在人道主义救济、

恢复和技术合作促进发展方面的活动

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巴西、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斐济、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摩纳哥、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舌尔、斯洛伐克、南非、瑞典、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乌兹别克斯坦订正：决议草案

“白盔”志愿人员参与联合国在人道主义救济、恢复和技术合作促进发展方面的活动

大会，

重申其 1994 年 12 月 20 日第 49/139 B 号、1995 年 11 月 28 日第 50/19 号和 1997 年 12 月 16 日第 52/171 号决议。

又重申其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68 号、1993 年 12 月 14 日第 48/57 号、1994 年 12 月 20 日第 49/139 A 和 B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57 号和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194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8 日第 1995/56 号和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3 号决议，

认识到最近的事态发展突出表明，国际社会在处理规模和复杂性日增的自然灾害和其他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时，不仅应在联合国框架内制订协调一致的全球反应方法，而且应促进顺利从救济过渡到恢复、重建和发展的工作，

回顾在全球一级的紧急情况预防、准备和应急规划工作主要取决于加强当地和国家的反应能力和是否能提供国内和国际两方面的财政资源。

1.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大会关于“白盔”志愿人员参与联合国在人道主义救济、恢复和技术合作促进发展方面的活动的第 52/171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¹
2. 鼓励国家和区域自愿行动,旨在按照既定联合国程序和惯例,通过联合国志愿人员以待命方式向联合国系统提供如白盔人员的国家志愿团,以便为紧急救济和恢复提供专门的人力和技术资源;
3. 赞赏白盔倡议作为向联合国系统提供自愿的专门技术的独特的自愿性国际努力所取得的可喜进展,这种努力是为了迅速、协调一致地响应人道主义救济、恢复、重建和发展需求,同时维护人道主义行动的非政治、中立和公正性质;
4. 赞赏地确认白盔人员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密切合作,是联合国志愿人员的业务伙伴,这种安排是一种高效、可行的机制,能为联合国系统提供事先确定、训练有素的统一队伍,在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情况日益增多、日趋严重和复杂的情况下支持紧急救济、恢复、重建和发展活动;
5. 呼请会员国通过国家志愿团促进联合国系统与民间社会之间的合作行动,以加强联合国在遇到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时尽早作出有效反应的能力,并请它们通过联合国志愿人员特别自愿基金的特别帐户提供相应的财政资源;
6. 鼓励会员国指明并支助其各自的国家白盔人员联络中心的工作,以便在发生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时继续向联合国系统提供一个随叫随到的全球快速反应设施网;
7. 请会员国、国际金融机构、区域组织和联合国系统考虑采取各种办法,确保将白盔倡议纳入其方案活动,特别是有关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的方案活动;
8. 请秘书长根据所得到的经验,进一步考虑是否可以利用白盔人员的力量来预防和减轻紧急情况和冲突后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影响,并在这方面考虑到不断改革的过程,保持白盔人员联络工作的适当结构;
9. 请秘书长完成其报告(A/54/217)¹ 第 14 段所提到考虑是否可能加强和扩大协商机制以进一步推动这个概念和将它落实为行动的问题,并在题为“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的项目下,就根据本决议采取的行动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¹ A/54/217.